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4 調派 <input type="checkbox"/> 26 延長調派期限
--	--

雇主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調派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造工程 資訊	調派工程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_____ 號
	受調派工程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受調派工程無招募許可函者請勾選及填寫下列資料:(請檢附說明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工程金額: _____, _____, _____ 元	
	工程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總計 _____ 日曆天。	
原調派同意備查函文號(申請延長調派期限者,需填寫)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受調派工程名稱		受調派工程 工務所在地 縣(市)

家庭看護工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七、請 檢附說明八 文件,申請延 長調派期限 者,請檢附說 明八、十文 件)	醫院或養護機構	名稱		
			營利事統一編號	
			地址	
			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調派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延長調派期限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1年內調派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期間曾參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或開具外籍家庭看護工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調派外國人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備註: 申請延長調派期限者,須3年內累計調派期間達18個月。				

本人調派家庭外國看護工隨被看護者至「合法登記成立之養護機構或醫療院所」照顧被看護者切結內容如下(如辦理家庭看護工調派須勾選):

被照顧者於上開期間居住於養護中心或醫療院所,隨被照顧者調派之外國看護工,不得使之從事照顧被看護者以外之患者,或其他許可以外之工作。並恪遵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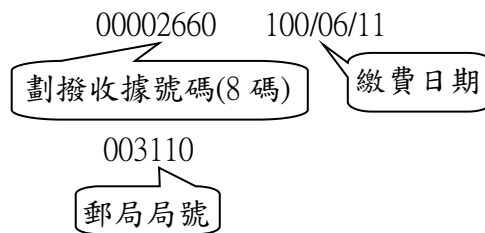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外國人引進之招募許可函文號：範例勞 000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四、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調派。(限營造工作適用)

五、調進工程無招募許可函者屬，公共工程請檢附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有效「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正本 1 份。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請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有效「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正本 1 份。工程契約書 1 份。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六、被看護者符合增聘資格同時聘僱 2 名外國看護工者，需同時調派。

七、調派家庭看護工者請檢附「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申請家庭看護工延長調派期限者，請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 1 年內調派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期間曾參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或開具外籍家庭看護工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
- (二) 申請延長調派日前 3 個月內，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療機構核發胸部 X 光、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等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